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违约改派流程（暂定）

各位毕业生：

大家好！根据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的通知，今年试推行网上违约和签约办理，但因相关运行工作还在测试，目前我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违约改派手续还是暂定为领取纸质版就业协议书（如有变化，请依据最新通知为准）。因纸质版就业协议书数量有限，请各位毕业生务必谨慎签约。

2017 年毕业生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该协议书已经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因各种原因提出解除协议，应该按照就业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办理。

毕业生可以在一年内凭签约单位开具违约证明到所在学院申请违约改派相关手续。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用人单位开具解除协议证明（所盖公章须和就业协议书上一致）。

2、凭解除协议证明原件及原就业协议书一式五联，到所在学院联系辅导员找党委副书记签字盖章，并将签字盖章的原件进行复印，到校学生事务中心提出违约改派申请，学生事务中心对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给毕业生发放新的就业协议书，同时收回解除协议证明复印件和原有协议书。

3、毕业生在与下一家用人单位达成意向后，重新签订就业协议书，并上网填写新协议书相关内容，然后至校学生事务中心办理协议鉴定手续。

4、如果是学生毕业离校后已经打印了报到证再违约改派的，还需到校学生事务中心领取《报到证打印申请表》，同时带上原报到证（上下两联），并携带与新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冠生园路 401 号）自行打印报到证。

注意：

1、毕业生由于事先未征得原签约单位同意而单方面违约，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2、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不得欺骗学校申领第二份就业协议书用以重新择业。一经发现，学校将追究毕业生的责任，直至取消其派遣资格。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责任纠纷由毕业生个人承担。

校学生事务中心地址：学服 201 室 电话：38284388

上海海事大学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
2016 年 11 月